

团 体 标 准

T/FSS XX—2023

佛山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

Foshan standard Engineered wood flooring

（征求意见稿）

XXXX—0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佛山标准是佛山市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的系列先进标准。

佛山标准倡导“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的理念，坚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定位，聚焦佛山制造业重点产业优势产品，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围绕消费升级方向，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给，以高标准打造中国制造品质高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佛山标准 实木复合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实木复合地板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实木拼板或单板（含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以实木拼板、单板或胶合板为芯层或底层，经不同组合层压加工而成的地板。本文件适用于室内一般要求用实木复合地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29899-2013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GB/T 33042-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镉、铬、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103-201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分类

4.1 按面板材料分为：

天然整张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

天然拼接（含拼花）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

重组装饰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

调色单板为面板的实木复合地板。

4.2 按结构分为：

两层实木复合地板；

三层实木复合地板；

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4.3 按涂饰方式分为：

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

油漆饰面实木复合地板；

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

5 要求

5.1 材料要求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5.2要求。

5.2 外观质量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5.3要求。

5.3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5.4要求。

5.4 理化性能

5.4.1 物理力学性能

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浸渍剥离	-	任一边的任一胶层的累计长度不超过该胶层长度的 1/3, 6 块试件中有 5 块试件合格即为合格
静曲强度	MPa	≥ 40
弹性模量	MPa	≥ 5000
含水率	%	5~14
漆膜附着力	-	割痕交叉处允许有漆膜剥落, 漆膜沿割痕允许有少量断续剥落
表面耐磨	g/100 r	≤ 0.10 , 且漆膜未磨透
漆膜硬度	-	$\geq 3H$
表面耐污染	-	无污染痕迹
注 1: 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和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不测漆膜附着力、表面耐磨、漆膜硬度和表面耐污染。 注 2: 当使用悬浮式铺装时, 面板与底层纹理垂直的两层实木复合地板和背面开横向槽的实木复合地板不测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5.4.2 环保性能

环保性能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环保性能要求

项目	单位	要求
甲醛释放量	mg/m ³	≤ 0.02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2h)	苯	≤ 10
	甲苯	≤ 20
	二甲苯	≤ 20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100

	(TVOC)		
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总含量	mg/kg		≤10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质量

按GB/T 18103-2013的6.1进行。

6.2 规格尺寸及其偏差

按GB/T 18103-2013的6.2进行。

6.3 理化性能

6.3.1 物理力学性能

按GB/T 18103-2013的6.3进行。

6.3.2 环保性能

6.3.2.1 甲醛释放量

按GB 18580-2017规定进行。

6.3.2.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

按GB/T 29899-2013的规定进行。

6.3.2.3 可溶性重金属总含量

按GB/T 33042-2016的规定进行，其总含量以铅、镉、铬、汞4种重金属含量之和计算。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质量、规格尺寸、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吸水率、浸渍剥离和甲醛释放量。

7.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5章全部内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原材料和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2 抽样和判定方法

7.2.1 基本要求

实木复合地板的产品质量检验，应在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同一类产品中按规定抽取试样，并对所抽取试样逐一检验，试样均按块计数。

7.2.2 外观质量

按GB/T 18103-2013的7.2.2进行。

7.2.3 规格尺寸

按GB/T 18103-2013的7.2.3进行。

7.2.4 物理力学性能

按GB/T 18103-2013的7.2.4进行。

7.2.5 环保性能

按GB/T 18103-2013的7.2.4进行。

7.3 综合判定

经检验所有项目的试样均合格，则判该产品为合格，凡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8.1要求。

8.2 包装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8.2要求。

8.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GB/T 18103-2013的8.3要求。

9 质量承诺

在正常运输、贮存且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若出现因厂家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生产商应予以免费更换。